

元阳县哈尼梯田村寨消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元阳县哈尼梯田村寨消防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已由云南省文物局以云文物复〔2024〕50号文和元发改复〔2025〕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红河哈尼梯田之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新街镇。2013年5月，红河哈尼梯田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中的大瓦遮阿者科村、哈单普村、普高老寨、核桃寨内无专业设备的消防系统措施，虽然未发生过严重火灾，但随着村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及有更多的游客慕名前来旅游，火灾风险日渐提升，因此需针对本地情况制定有效的消防系统以满足消防安全需求。

2.2 招标范围：消防给水灭火系统（含新建高位水池、消火栓管网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视频复核系统；老旧电气改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控制室装修和改造；管沟开挖与恢复等。采购完成后按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完成项目设计修改，并出具深化设计施工图，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2.3 总投资：2670.612008万元。

招标规模（本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2670.612008万元，其中：

大瓦遮阿者科村：404.148867万元；哈单普村：603.886126万元；

普高老寨：794.488292万元；核桃寨：868.088723万元。

2.4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新街镇。

2.6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1 标段：红河哈尼梯田之大瓦遮阿者科村消防工程

2 标段：红河哈尼梯田之哈单普村消防工程

3 标段：红河哈尼梯田之普高老寨消防工程

4 标段：红河哈尼梯田之核桃寨消防工程

注：投标人自行选择要投标的标段，可中标标段数量不限。如果同一投标人投标多个标段，不同标段项目经理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且在多个标段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则只能中标一个标段（以标段号顺序由前向后顺推）。

2.8 其他：

2.8.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2.8.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类或机械电气工程类专业）。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年（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可不含附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或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可不含附注)。

3.5 信誉要求：①近三年（2022 年至今）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自行承诺）。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中“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6 投标人中标后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未按“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7 其他要求：

（1）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投标人应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无需缴纳须提供社保部门证明材料。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红河州”，切换至“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红河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红河州”，切换至“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红河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6.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红河州”, 切换至“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红河州)”,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 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现场开标或网上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远程网上开标解密)。参加远程开标解密文件的各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应按开标现场要求时限参加远程解密, 否则, 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红河州”, 切换至“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红河州)”, 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签到、解密、开标的要求,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发起在线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由元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

网上报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010-86483801。

6.3.2 各投标人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见, 若如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投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招标人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3.3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红河州”，切换至“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红河州）”上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及内容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红河州”，切换至“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红河州）”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世界遗产哈尼梯田元阳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新街镇土锅寨村委会

招标联系人：余洪艳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3-3067937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展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2号方舟大厦21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帆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5969414102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电话：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0873-5642274